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吳家瑋即吳文香即王文香即王佳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家瑋即吳文香即王文香即王佳芳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聲請人吳家瑋即吳文香即王文香即王佳芳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6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6號進行更生程序。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9日公告更生開始及申報、補報債權期間，並同時命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嗣前開債權表於114年7月1日寄存送達於債務人，惟債務人未遵期提出。司法事務官再於115年1月2日通知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上開通知於115年1月8日寄存送達於債務人，惟債務人迄今仍未提出更生方案到院。是以，債務人未提出更生方案致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繼續進行，爰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純方